

证券代码：600792
债券代码：122258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公告编号：2015-07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3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鉴于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投资事项及公司认购成都投智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智瑞峰”】有限合伙人份额的投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持续时间较长、投资涉及的交易主体较为复杂等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监管要求，公司再次就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投资事项进行如下补充公告：

一、本次投资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

（1）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 11 号 2 幢 1 楼。

（2）本协议项下的有限合伙人为：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组建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46 室。

2、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矣腊工业园区。

（二）认缴出资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玖亿零伍佰零壹万元整（¥905,010,000.00），分期募集（每期出资时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权可以转让。

（2）按照本协议约定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的变化相应修改本协议。

（三）合伙费用及管理费

1、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2、本合伙企业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0.5%/年的标准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季结算、支付，管理费的支付日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至 25 日。

3、合伙企业发生的“为组建、设立、运营合伙企业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合伙企业列支。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合伙人不足额或逾期缴付出资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应依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合伙人应承担因逾期缴付出资导致的合伙企业的一切损失，若该逾期缴付出资行为还造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损失的，该违约合伙人还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合伙人除承担上述损失和赔偿责任外，还须按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0.5%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3）违约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但《合伙企业法》规定必须由所有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除外）。

（4）自违约合伙人发生违约行为之日起，违约合伙人不得立即请求获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资收益和分红权利；如合伙企业有可分配收入，该违约合伙人的可分配收入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违约日后应支付的合伙费用及其他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赔偿等费用，其中合伙费用仍须按违约合伙人违约前认缴出资额计算及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采取上述措施之外，亦可选择采取与违约

合伙人就违约追责之事宜达成本协议所约定追责方式之外的和解方案。

4、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作出虚假或不准确的陈述和保证，导致合伙企业（含合伙企业的被投资企业）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的限制（包括投资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限制），遭受损失或索赔、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认定该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本次投资涉及各交易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信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汇智信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可先生在汇智信公司任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及其所属公司与汇智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投智瑞峰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为投智瑞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等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此外公司与投智瑞峰不存在其他关系；

昆钢控股及其所属公司与投智瑞峰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昆明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丰地产”）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昆钢控股及其所属公司与楷丰地产无关联关系；

楷丰地产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昆钢控股所属公司云南昆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地产”）的关系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4、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云南恒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地产”）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昆钢控股及其所属公司与恒达地产无关联关系；

恒达地产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昆钢地产的关系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5、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恒达”）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昆钢控股及其所属公司与腾冲恒达无关联关系；

腾冲恒达系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41.75万元，股东为云南恒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乐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家具、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腾冲恒达与昆钢地产的关系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披露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2014年11月，昆钢地产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持有的腾冲恒达股权转让给恒达地产，并于11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之规定，公司与腾冲恒达地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通过投智瑞峰投资腾冲恒达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2012年7月30日昆钢地产投资腾冲恒达的协议形成的腾冲恒达对昆钢地产的28,958.71万元债务已于2015年5月结清，资金来源为腾冲恒达自筹资金。

6、公司与云南国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投资”）的关联关系说明：

国鼎投资注册资本1125万元人民币，系由云南国鼎投资有限公司（国有）、云南和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明雄浚经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刘岗；经营范围：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它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国鼎投资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出资及收益说明

具体见本公告正文后之附件。

四、本次投资的资金所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楷丰地产“凤凰御景”项目

1、项目情况：楷丰地产旗下的“凤凰御景”项目由楷丰地产自筹资金投资开发，目前的该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截止2015年12月3日，销售情况为：住宅类房产剩余少量；车位已销售49%；商业类房产尚未销售；

2、本次投资资金使用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投智瑞峰累计向楷丰地产提供资金3.45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方面。2015年9月21日收回投资4500万元和对应期间的资金费用，尚有本金3亿元未归还；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3、销售计划：剩余的住宅类房产计划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销售；剩余车位计划于2016年完成90%销售；商业类房产计划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60%，2016年下半年完成总量的80%。

(一) 腾冲恒达地产“自在山居”项目

1、项目情况：“自在山居”项目由恒达地产与腾冲恒达共同投资开发，总建筑面积约 58.2 万 m^2 ，项目房产类型包括小高层住宅、低层住宅、花园洋房、商业等，分四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9.19 万 m^2 ，已完工建筑面积约 4.3 万 m^2 ，已办理预售房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为 3.04 万 m^2 ，占一期建筑面积的 33.07%；

2、本次投资资金使用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投资投智瑞峰已累计向恒达地产及腾冲恒达提供资金 3.24 亿元，已归还 1.41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有本金 1.83 亿元未归还；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3、销售情况：目前可售房源 105 套，面积 30390.09 m²，已销售别墅类房产 13 套。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附件：

| 序号 | 出资主体 | 授权额度 | 决策程序 | 公告编号及时间 | 资金投向 | 实缴金额及缴纳时间 | 已收回投资 | 投资余额 | 截止报告日实现并收回投资收益 |
|----|-------|--------|------------------------------------|-------------|---|----------------------|-------------------------|---------|----------------|
| 1 | 云煤能源 | 4000万元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040 | 云南及贵州的煤矿贸易融资项目及补充其生产流动资金 | 于2014年7月18日实缴4000万元 | 2015年5月28日累计收回本金4000万元 | 0 | 756.15万元 |
| | | | | 2014年6月26日 | | | | | |
| 2 | 云煤能源 | 2000万元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4-048 | 投资于拟认购国鼎投资设立的专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 于2014年7月18日实缴2000万元 | 尚未收回 | 2000万元 | |
| | | | | 2014年7月18日 | | | | | |
| 3 | 师宗煤焦化 | 3亿元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 2014-058 | 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昆明楷丰用于项目在建工程后续资金投入 | 于2014年9月24日实缴3亿元 | 2015年9月21日累计收回投资本金4500万 | 25500万元 | 3510.94万元 |
| | | | | 2014年9月17日 | | | | | |
| 4 | 师宗煤焦化 | 2.94亿元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 2014-084 | 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云南恒达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用于其旗下房地产项目开发。 | 于2014年12月23日实缴2.94亿元 | 2015年1月4日累计收回投资本金1.41亿元 | 15300万元 | 1706.22万元 |
| | | | | 2014年12月10日 | | | | | |
| 5 | 师宗煤焦化 | 1.71亿元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 2014-087 | 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云南恒达及楷丰地产用于其旗下房地产项目开发。 | 于2014年12月19日实缴4500万元 | 尚未收回 | 7500万元 | 536.45万元 |
| | | | | 2014年12月13日 | | 2015年10月28日实缴1900万元 | | | |
| | | | | | | 2015年11月30日实缴1100万元 | | | |
| 6 | 云煤能源 | 1.6亿元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 | 2015-067 | 提供给腾冲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待缴 | | 0 | |
| | | | | 2015年12月2日 | | | | | |
| 合计 | | 9.85亿元 | | | | | | 50300万元 | 6509.76万元 |